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7月7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7月6日15:00至2015年7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岳祥训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7 人，共代表股份 118,432,2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6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18,144,7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5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8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98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8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98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大会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增补任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156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4%；反对 2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4.1739%；反对27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2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汪宏、陈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8日